開戶須知【法人】

檢附文件

- 1. 法人登記證明文件影本(營利事業登記證影本)
- 2. 公司執照
- 3. 公司設立(變更)登記卡
- 5. 法人授權書
- 6. 法人代表人及被授權人身分證影本
- 7. 負責人身分證影本及第二身分證明文件影本(需有照片)
- 8. 法人第二證明文件(公司章程或會議記錄)
- 9. 銀行扣款委託書二份
- 10. 法人銀行存摺影本
- 11. 公司及法人代表人票據查詢
- 12. 法人代表人國民身分證領換補資料查詢結果
- 13. 投資能力之證明文件 (單日買賣額度 500 萬(含)以上)

10.12 8		1
頁次	項目	注意事項
	填寫欄位	
16-1	壹、客戶基本資料	除介紹人欄位可不填,其餘皆為必填欄位
16-2	貳、客戶自填徵信資料表	第一~四項皆為必要勾選之欄位,並於右下角簽
		章(公司大、小章)
16-3-11	参 ~伍項	參、應告知事項
		肆、各項契約及同意書
		伍、風險預告書
16-11	各項條約及聲明事項	請於委託人處由負責人簽名及蓋章(公司大、小
16-11-12	集保認證(11 跟 12 頁中間)	章),並於代表(理)人處由負責人簽名及蓋章
16-12	委託授權/受任承諾代理開戶及	所有欄位皆為必填欄位,委任人處由負責人簽名
	買賣證券等授權書(法人帳戶專	蓋章並加蓋公司大、小章,受任人處由負責人簽
	户)	名蓋章即可,印鑑卡(受任人)處需留存負責人印
		鑑章
16-13	委託授權/受任承諾買賣證券等	 所有欄位皆為必填欄位,委任人處由負責人簽名
	授權書(授權委託買賣專用)	蓋章並加蓋公司大、小章,受任人處由被授權下
		單人簽名蓋章

	黏貼注意事項	
附件	被授權人身分證影本	請浮貼於表格浮貼處
	第二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銀行存摺影本	請於右邊簽名及原留印鑑簽名及蓋章(公司大、小
	領用紀錄	章)
	印鑑卡	請於印鑑卡上留存印鑑式樣(公司大、小章)
	開立受託帳戶前應告知事項	因應金融消費保護法,請於開戶前先行告知客
		戶,並於簽收記錄聯簽章後交付客戶聯
1		

填寫須知:

- 1. 為因應金融消費者保護法本契約書內檢附之開立受託買賣有價證券帳戶應告知事項簽收 記錄收執聯及開立受託買賣有價證券帳戶應告知事項客戶交付聯,務必於客戶填寫開戶 契約前先行告知,並請該客戶於簽收記錄收執聯簽章後交付客戶聯,方可執行相關開戶 作業程序。
- 2. 請正確、詳細填寫所有資料,包括公司基本資料、通訊地址、戶籍地址務必核對與公司 執照上地址完全相同,緊急聯絡人姓名及聯絡電話(行動電話)、銀行扣款帳號等
- 3. 簽訂開戶契約章為經濟部設立之公司大小章(同設立(變更)登記卡上之印鑑)
- 4. 如有任何欄位塗改請加蓋原留印鑑(公司大小章),且開立適用買賣有價證券交割專戶之銀行帳戶【14】
- 5. 請勿填寫開戶契約書內之任何日期
- 6. 印鑑卡簽名及蓋章請勿塗改及超出格線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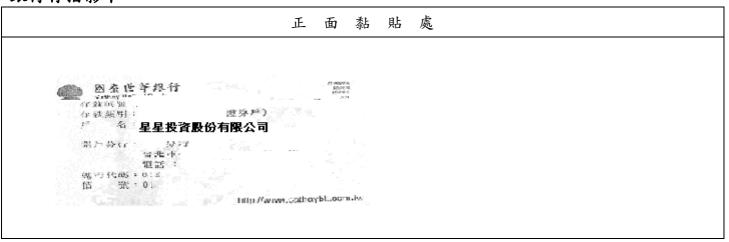
委託人身分證及第二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身分證正面浮貼處	身分證反面浮貼處
第二身分證明文件正面浮貼處	第二身分證明文件反面浮貼處

被授權人、代理人身分證及第二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銀行存摺影本



以上資料適用於集中市場、櫃檯買賣中心、有價證券集中保管、信用交易等開戶契約或其他依主管機關規定應行出具之文件,及委託人對貴公司出具之資料。

客戶基本資料黏貼處

壹、客戶基本資料表

請客戶自填

帳 號:

委託人姓名	星星貿易股份有	星星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出生年月日	(營利事業核准設	立日期)			77	年	5		月	7	Ī	3			
身分證統一編號	記(營利事業登記語	登統一編	號)	2	2	8	3	1	5	7	3				
户籍地址	110 台北縣	長安 里 村	20	鄰	保安 名	各 四	段	巷	弄	9 5	虎	村	长		
通訊地址	☑同户籍														
住宅電話	(02)-2326***		辨	公室電	26-**	* *									
行動電話	0989088***		電子郵	件信箱	牛信箱 <u>Lin. 999999@yahoo. com. tw</u>										
職業	無	服務機關	名稱			無			擔	任職系	無無				
款項劃撥 臺	往來金融機構	 青代號			銀 行 帳 號										
帳號資料 幣	013	013 20114513 ***													
您是否為美國人士	1. 美國公民 US citizen □是 ☑否 2. 持有美國綠卡 US green card holder □是 ☑否 3. 通過居留測試之美國稅務居民 □是 ☑否 4. 非美國稅務居民 ☑是 □否 5. 美國註冊之公司 □是 ☑否 註1:「通過居留測試」係指符合以下條件:(A)當年度在美國境內停留≥31 天;且(B)(當年在美國境內停留天數*1/6)≥183 天。														
委託人性別	□ 男	,	傳真號	:碼											
工作地點	□北北基、□桃竹苗、□中彰投、□雲嘉南、□高屏、□宜蘭、□花蓮、□台東、□外島、□其他														
緊急連絡人	陳建男		電話		02-	2325**	**	2	行動電	活	iii.				
介紹人	無		電話			無		į	行動電	話	iii.				
代理人姓名	林永福	•		•	身	分證統	一編號	t A	1	2 3	4 5	6	6	8	8
其他記載事項	 一、每月買賣對帳單取得方式:(已同意以電子對帳單寄送,亦請加選下列一項作為未寄達時之備用選項) ☑寄送本人通訊地址 □寄送本人戶籍地址 □親自領取 ※委託人同意本公司對帳單得委外印發。 二、委託人同意申請集保 e 存摺(手機存摺),本公司不另製發紙本存摺。 三、集保語音查詢密碼 □□□□ 四、已在國泰綜合證券其他分公司開戶□是【□沿用網路舊密碼、□重新製發】 ☑否 												产之		

貳、客戶自填徵信資料表

- 、	基本資料:
	有無退票紀錄:□ 有 <a>✓ 無 (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會員受託買賣有價證券瞭解委託人及徵信與額度管理自律規則」第8條第1項規定外,評估單日買賣額度達伍佰
	萬元以上之客戶,應向票據交換所查詢票據退票資料)
	開戶原因:□ 長期投資 ☑ 資金運用 □ 其他
	有無在其他證券商開戶:□ 有 ☑ 無
二、	資產狀況:
	個人年收入 (公司年營業收益): □ 50 萬以下 □ 50 萬至 100 萬 ☑ 100 萬以上
	個人(公司)財產總值: □ 60 萬以下 □ 60 萬至 500 萬 ☑ 500 萬以上
	資金來源: ☑ 自有 □ 親友 □ 借貸 □ 其他
三、	投資經驗:
	投資經歷:□ 新開戶 □ 1年以下 ☑ 1年至2年 □ 2年至5年 □ 5年以上
	投資期限: □ 短期 □ 中期 □ 長期 ☑ 不定期
	交易頻率: □ 每日 ☑ 每周 □ 每季 □ 半年 □ 1年以上
四、	希望單日買賣最高額度:(請擇一勾填)
	☑ 500 萬以下、□ 500 萬至 1000 萬、□ 1000 萬以上、□ 2000 萬以上、□ 其他: 萬元
	□屬「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會員受託買賣有價證券瞭解委託人及徵信與額度管理自律規則」第13條第2項規定之境外華僑及外國自然人或外國機構投資人、國內機構投資人並經由保管機構保管款券者,得予免填。
	[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會員受託買賣有價證券瞭解委託人及徵信與額度管理自律規則第12條第1
	<u>項規定外</u> ,希望額度在伍佰萬元以上者,請提供或提示下列資力影本資料,未留存影本者,請開戶人員將有關資料抄錄於本表背面,但希望額度在壹仟萬元以上者,應留存影本。]
	動 產:□銀行存款 □定存單 □有價證券持有證明 □其他
	不動產:□土地 □建 物 □其他
	上開不動產:□ 已移轉所有權或辦理中
	□ 未移轉所有權
	□ 有設定他項權利,設定金額元
	□無設定他項權利

註:本表各項資料本公司將予妥善保密

參、應告知事項

【一】金融消費者保護法之應告知事項

親愛的客戶,您好:

歡迎您在本公司開立受託買賣有價證券帳戶,在您辦理開戶之前,本公司特別要提醒您以下一些注意事項,這些內容與您的權益有重要的關係,請您務必仔細的閱讀,假如有不清楚的地方,也請您向服務人員洽詢,我們會非常樂意為您解說:

- 一、您在本公司完成開戶手續以後,就可以以契約約定的方式,委託本公司買賣上市、上櫃以及興櫃的有價證券。
- 二、關於委託買賣、交割等相關事宜,假如您需要委託代理人來幫您處理時,必需要由您出具授權書,載明代理人的資料以及有權代理的 範圍,並且要留存代理人印鑑卡或簽名樣式卡。
- 三、如果您要辦理印鑑變更作業,或者是要註銷在本公司的受託買賣有價證券帳戶時,請您於營業時間內親自攜帶身分證明文件、原留印鑑來本公司辦理即可。
- 四、為了保障您交易的安全,請您務必妥善保管個人存摺(包括銀行存摺及集保公司存摺)、印鑑及各類密碼(含個人密碼及電子憑證)。 一旦發生所持有之集保公司存摺、印鑑及各類密碼不慎遺失、滅失或被竊等情事時,請立即在營業時間內親自攜帶身分證明文件、原留印鑑來本公司辦理。
- 五、此外,提醒您特別注意,本公司之所屬員工(含營業員)依法不得保管您的印鑑、款項、存摺或有價證券,或與您有金錢或股票借貸 或代客操作之情事,如果發現這種情況,請您立即告訴本公司。
- 六、本公司接受您委託買賣有價證券,得向您收取之手續費上限為成交金額之千分之一點四二五。
- 七、您於本公司完成下單後,應如期完成履行交付交割代價或交割證券,否則即為違約,本公司必需依規定申報違約及委託他證券經紀 商反向處理該有價證券,反向處理所得之款項抵充您應償付之債務及費用後,倘仍有不足,本公司得向您追償,另本公司並得向您 收取按成交金額之百分之七為上限之違約金。
- 八、有價證券買賣屬於投資交易行為,建議您在從事交易之前,審慎評估您的財務能力以及風險承擔能力。
- 九、本公司提供受託買賣服務,並沒有受存款保險及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保護機制之保障。
- 十、再次提醒您於簽約前務必詳閱本公司開戶契約之條款暨各項風險預告書之內容,若您對本公司提供受託買賣服務有任何疑義、或者 是對本公司的服務有申訴的需求時,可洽原服務人員或客服專線 0809-080-288。

感謝您的愛護,也謝謝您的審閱,國泰綜合證券關心您。

【二】人頭戶應負擔之法律責任暨相關告知事項

證券市場所謂之人頭戶,實務上多是指股票投資人使用他人名義在證券商開戶,或利用他人已開立之帳戶買賣有價證券,由於人頭戶本人往往因缺乏相關法律常識,而同意將帳戶借給他人使用,因而會面臨以下之風險及民刑事之法律責任:

- 一、發生違約交割時之法律責任:投資人若欲於集中交易市場買賣有價證券,應與證券商簽訂受託買賣契約,另如需以融資融券買賣股票時,還需與證券商或證券金融公司簽訂融資融券買賣契約。因此,若將帳戶借給他人使用,日後發生違約交割、融資融券擔保維持率不足不補繳差額或期限屆滿未為清償等情事,證券商或證券金融公司即可向帳戶名義人求償。
- 二、從事不法行為之連帶賠償責任:使用人頭戶者若從事股價操縱、內線交易或偽作買賣等不法行為時,人頭戶本人有可能需與借用人共 負連帶賠償責任。
- 三、面對不能開戶或不能委託買賣之風險:若將帳戶借給他人使用而發生違約交割情事,除非已結案或雖未結案但已屆滿5年期限,否則不得再開戶或委託買賣。另若帳戶使用者從事不法行為,經檢察機關起訴尚在審理中,或經法院判決有罪未滿5年亦不能開戶或委託買賣。
- 四、若使用者利用人頭帳戶從事操縱股價、內線交易或偽作買賣等不法行為而涉有刑事責任時,如人頭戶本人知悉且將帳戶借給他人使用 或與帳戶使用者有犯意聯絡情形,即可能會成立幫助犯或共同正犯,遭起訴或被法院判刑。如涉及洗錢者,則人頭戶本人亦可能觸犯 洗錢防制法之規定,需擔負相關刑事責任。至於人頭戶使用者利用人頭戶為犯罪工其從事不法行為,除應負相關刑事責任外,若該不 法行為構成侵權行為時,亦需依法負民事損害賠償責任,故本公司提醒投資人,不要將帳戶借予他人使用,以免觸法。

【三】個人資料保護法之應告知事項

乙方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稱個資法)第8條規定,向甲方等告知下列事項,甲方倘依法應置法定代理人/輔助人/或其他具有代表權限之人者,依個資法施行細則第27條規定;乙方有與各代表人為必要之接觸、磋商或聯繫行為等,故亦請各有權代表之人詳閱下列告知內容:

一、**蒐集的目的**:包括下列「(一)往來業務之特定目的代號及項目」及「(二)共通性之特定目的代號與項目範圍」全部,「特定目的」 的代號及項目係參照法務部公告之「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特定目的及個人資料之類別」,代號及項目名稱變更者,隨同變更。

(一)往來業務之特定目的代號及項目

- 1. 「○三七 有價證券與有價證券持有人登記」
- 2. 「一五四 徵信」
- 3. 「一六六 證券、期貨、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相關業務」

(二)共通性之特定目的代號與項目範圍

「○三○ 仲裁」、「○四○ 行銷(包含金控共同行銷業務)」、「○四四 投資管理」、「○五九 金融服務業依法令規定及金融監理需要,所為之蒐集處理及利用」、「○六○ 金融爭議處理」、「○六一 金融監督、管理與檢查」、「○六三 非公務機關依法定義務所進行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六九 契約、類似契約或其他法律關係事務」、「○九○ 消費者、客戶管理與服務」、「○九一 消費者保護」、「○九八 商業與技術資訊」、「一○四 帳務管理及債權交易業務」、「一一三陳情、請願、檢舉案件處理」、「一二九會計與相關服務」、「一三五 資(通)訊服務」、「一三六 資(通)訊與資料庫管理」、「一三七 資通安全與管理」、「一五七 調查、統計與研究分析」、「一七七其他金融管理業務」、「一八一 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一八二其他諮詢與顧問服務」。

二、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包括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聯絡方式、提供之資料等,詳如相關業務申請書或契約書內容。

三、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 (一)期間: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存續期間/依相關法令規定或契約約定之保存年限(如:商業會計法等)/乙方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間。
- (二)地區:本國、乙方海外分支機構所在地、未受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限制之國際傳輸個人資料之接收者所在地、與乙方有業務往來之機構營業處所所在地。

- (三)對象:乙方、乙方海外分支機構、臺灣證券交易所、臺灣期貨交易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臺灣票據交換所、未受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限制之國際傳輸個人資料之接收者、乙方所屬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乙方合作推廣之單位、其他與乙方有業務往來之機構、依法有調查權機關或金融監理機關。
- (四)方式: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之利用方式。

四、依據個資法第三條規定,甲方就乙方保有甲方的個人資料得行使下列權利:

- (一)得向乙方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而乙方依法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
- (二)得向乙方請求補充或更正,惟依法甲方應為適當之釋明。
- (三)得向乙方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惟依法乙方因執行業務所必須者,得不依甲方請求為之。

五、甲方若不提供個人資料所致權益之影響:

甲方可以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但是,甲方若拒絕提供相關個人資料,乙方將無法進行必要之審核及處理作業,致無法 提供甲方相關服務。

肆、各項契約及同意書

【一】委託買賣有價證券受託契約

委託人(以下簡稱甲方)茲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證券交易所)證券經紀商受託契約準則之規定,委託 貴證券商(以下簡稱乙方)在證券交易所市場內買賣證券,除於實際委託買賣時另行通知每次委託買賣證券名稱、數量及委託買賣證券之條件,由乙方之營業員依照規定填寫委託書外,特先簽訂本契約,並願遵守下列條款:

- 一、證券交易所之章程、營業細則、證券經紀商受託契約準則、有關公告事項、修訂章則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臺灣集中保管結 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證券商業同業公會之規約及其他相關法令章則、公告函釋,均為本契約之一部分,本契約簽訂後,上開法令 章則、公告函釋等,如有修正者亦同。
- 二、甲方就委託買賣、交割等相關事宜,委由代理人為之者,應出具授權書,且其代理權之限制或撤回,除載明於授權書或撤回書並 經送達乙方外,不得對抗乙方。
- 三、乙方之營業員必須依據甲方或其代理人之書信、電報、電話、電子式交易型態或當面委託,方得填、印製證券交易法第八十七條 所規定之委託書承辦之;電子式交易型態係指以語音、網際網路、專線、封閉式專屬線路及其他經證券交易所同意之電子式委託 買賣方式。乙方基於風險控管及與甲方往來狀況之事由,除甲方提供適當之擔保者外,得限制或拒絕甲方之委託。
- 四、甲方或其代理人之委託買賣,因非可歸賣於乙方之事由而致生錯誤者,乙方不負其賣。採行語音、網際網路、專線、封閉式專屬網路等電子式交易型態之甲方與乙方間,其有價證券買賣之委託、委託回報及成交回報等電子文件之傳輸,應使用憑證機構所簽發之電子簽章簽署,憑以辨識及確認。
- 五、甲方得以書面通知乙方撤銷或變更委託事項,但以原委託事項尚未由乙方執行成交且得撤銷或變更之情形者為限。
- 六、甲方委託買賣,以限價委託為限;但甲方如係法人或其他機構,於其指定漲跌幅範圍之價格區間內,得授權乙方代為決定價格及下單時間,乙方並應依規定保存客戶授權委託紀錄。
- 七、乙方對於甲方委託買賣證券事宜,應遵守證券經紀商受託契約準則第六條、第九條、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四條之規定。
- 八、甲方除法令章則另有規定者外,應開設有價證券集中保管帳戶及經乙方指定之金融機構存款帳戶後,始得委託買賣證券。甲方委 託買賣證券,應於託辦時或規定之交付期限前,將交割證券或交割代價存入甲方之前項款券劃撥帳戶。
- 九、甲方委託買賣證券成交後,應依照乙方依據有關法令章則所訂定之手續費率如數給付手續費。
- 十、乙方於受託買賣時,如有違反證券交易所章程或營業細則或公告有關規定者,視為違背本契約,甲方應立即書面報告證券交易所 查明處理之。
- 十一、 甲方不如期完成履行交付交割代價或交割證券時,即為違約,本契約當然終止,乙方得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證券經紀 商受託契約準則相關規定收取違約金。

甲方違約時,乙方得了結買賣,並處分因委託買賣關係所收受甲方之財物,其處分所得代價與應付甲方之款項,於合併抵充甲方 應償付上述應履行之債務及費用,及因委託買賣關係或終止契約所生損害賠償之債務與前項違約金後,如有剩餘,應予返還,如 尚有不足,得處分因其他委託買賣關係所收或應付甲方之財物扣抵取償,如仍有不足,得向甲方追償之。

- 十二、 乙方因委託買賣關係所收受甲方之財物及交易計算上應付予甲方之款項,得視為甲方對於乙方因交易所生之債務而留置,非至甲 方償清其債務後不返還之。
- 十三、 因本契約所生之爭議,甲、乙雙方同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 十四、 如遇有法定终止契約之原因發生時,乙方及甲方均得終止本契約,又甲方如連續三年未曾委託買賣,乙方亦得逕行終止本契約。
- 十五、 乙方如有任何通知或催告事項請送達約定之通訊地址〈如未填載,即按甲方之戶籍住址送達〉。

【二】櫃檯買賣有價證券開戶契約

甲方茲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檯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業務規則」(以下簡稱「業務規則」)第四十三條之規定,向乙方開戶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特此簽訂本契約,願與乙方共同遵守下列條款:

- 一、櫃檯中心之「業務規則」、規約及隨時公告事項及修正章則均為本契約之一部分。
- 二、櫃檯買賣依經紀或自營方式,以議價或等價、等殖成交方法為之。其以經紀方式為櫃檯買賣者,應於成交後依規定收取手續費; 其以自營方式為櫃檯買賣者,不得收取手續費。

乙方為櫃檯買賣時應收之手續費,不得以一部或全部給付買賣有關之介紹人作為報酬。但符合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依契約給付國外經當地國主管機關註冊允許經營證券業務之金融機構者。

(二)依共同行銷業務簽訂契約給付金融控股公司之子公司者。

前項第一款所稱當地國,由櫃檯中心規定之。

三、乙方必須依據甲方或其代理人之書信、電報、電話、網際網路、專線、封閉式專屬網路、其他經櫃檯中心同意之交易型態或當面委託,方得填、印製證券交易法第八十七條所規定之委託書承辦之。甲方或其代理人買賣證券以電話、書信、電報或其他經櫃檯中心同意之交易型態委託者,由乙方受託買賣業務人員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填具委託書、印製買賣委託紀錄並簽章。乙方以電子方式填具委託書者,如能執行受託買賣分層負責暨確認該筆委託歸屬之受託買賣人員,得免逐一列印委託書。甲方以語音、網際網路、專線、封閉式專屬網路等電子式交易型態委託者,乙方得免製作、代填委託書,惟應依時序別列印買賣委託紀錄,以語音、網際網路、專線、封閉式專屬網路等電子式交易型態委託者或以電子方式填具委託書而未逐一列印者,於收市後由經辦人員及部門主管或受託買賣業務人員於買賣委託紀錄簽章,委託紀錄應含委託人姓名或帳號、委託時間、證券種類、股數或面額、限價、

有效期間、受託買賣業務人員姓名或代碼及委託方式等。甲方以網際網路委託者,其委託紀錄之內容,乙方應記錄其網路位址(IP)及電子簽章;甲方以語音委託者,乙方應配合電信機構開放顯示發話端號碼之功能,記錄其來電號碼。但即時列印委託紀錄時得免列印上述項目。乙方與採非電子式交易型態之甲方成交回報方式得採電子郵件、電話、傳真、簡訊、語音或網頁程式。除語音委託外,乙方與採行電子式交易型態之甲方間,其有價證券買賣之委託、委託回報及成交回報等電子文件之傳輸,應使用憑證機構所簽發之電子簽章簽署,憑以辨識及確認,但有下列情形者不在此限:

- 一、委託回報及成交回報採電話、傳真、簡訊、語音或網頁程式者。
- 二、符合櫃檯中心「證券經紀商辦理電子式專屬線路下單 (DIRECT MARKET ACCESS) 作業要點」豁免條件者。

乙方受理電話、書信、電報或其他經櫃檯中心同意之交易型態之委託買賣且採電子方式填具委託書,或受理語音、網際網路、專線、封閉式專屬網路等電子式交易型態之委託買賣,其買賣委託紀錄儲存作業符合下列規定者,得免列印買賣委託紀錄:

- (一)使用無法修改與消除之電子儲存媒體,並於成交當日製作完成。
- (二)建立完整目錄及管理程序。
- (三)專人管理負責,並可隨時將電子媒體資料轉換成書面格式。

以電子方式填具委託書且未逐一列印者,應使用無法修改與消除之電子媒體儲存。

乙方受託買賣之電腦連線作業,乙方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如因戰爭、天然災害或其他不可抗力之事故發生,至阻礙電腦 連線之正常作業,而不可歸責於乙方者,乙方不負賠償責任。

- 四、甲方委託買賣,以限價委託為限。但甲方如係國內機構投資人及外國機構投資人,於該機構指定漲跌幅範圍之價格區間內,得授權乙方代為決定價格及下單時間,乙方並應依規定保存客戶授權委託紀錄。其中有關國內機構投資人及外國機構投資人以櫃檯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業務規則第六十三條規定為準。甲方或其代理人於委託買賣時不聲明委託有效期限者,視為當日有效之委託。乙方接受網際網路等電子式交易型態委託者,應與甲方約定該委託之有效日期,其中網際網路委託者,乙方應於網頁之委託輸入畫面顯示該有效日期。
- 五、乙方以經紀方式為櫃檯買賣者,應於成交時製發買賣報告書交由甲方簽章(甲方已簽立給付結算款券轉撥同意書或依法令規章得以匯撥(匯款)方式收受或交付價金者,得免簽章),乙方應收受或交付甲方之價金,除依法令規章得以匯撥(匯款)方式收受或交付價金者外,一律透過甲方在金融機構存款帳戶辦理;其應收或交付甲方之有價證券並依據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業務操作辦法辦理。

乙方以經紀方式為櫃檯買賣者,應於成交日後第二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向甲方收取買進證券之價金或賣出之證券或依「有價證券當日沖銷交易作業辦法」收取買賣沖銷後之差價。但甲方如為境外華僑或外國人者,乙方向櫃檯中心申報遲延給付結算,應依櫃檯中心訂定之「櫃檯買賣證券經紀商申報客戶遲延給付結算及違約案處理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乙方接受信用交易之買賣委託,應於成交日後第二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向甲方依規定收取融資自備價款或融券保證金。

- 六、乙方以自營方式為櫃檯買賣者,應於成交時製發買賣成交單、給付結算憑單及交付清單(如為現券交付者)交由甲方簽章,並於 成交日後第二營業日前結算價款,收付有價證券,或自行依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業務操作辦法有關規定為有價證券之給付。
- 七、甲方違背給付結算義務時,乙方即依櫃檯中心「櫃檯買賣證券經紀商申報客戶遲延給付結算及違約案件處理作業要點」規定申報 違約,代辦給付結算手續,並得向甲方收取相當成交金額百分之七為上限之違約金。

甲方如為境外華僑、外國人或大陸地區投資人因遲延給付結算產生之借券、代付款項及其他相關費用時,應於完成給付結算時一 併派還乙方。

甲方違背給付結算義務時,乙方得暫緩終止開戶契約及註銷其帳戶,於違約申報次一營業日起三個營業日內,接受甲方將其持有 之有價證券撥轉至乙方違約專戶,以雙方約定價格委託賣出,以清償違約債務及費用。

甲方於前項期間清償違約債務及費用,並經乙方申報違約結案後,得繼續沿用原有帳戶交易。

甲方逾第三項期間未清償違約債務及費用者,乙方應即終止開戶契約及註銷其帳戶。

乙方依第一項規定承受之有價證券或款項,至遲應於甲方違約後第一營業日在乙方開立之違約專戶予以處理,處理所得抵充甲方因違約所生之債務及費用後有剩餘者,應返還甲方;如有不足,得處分因其他委託買賣關係所收或應付甲方之財物予以抵扣取償,如仍有不足,再向甲方追償。

符合櫃買中心業務規則第四十五條之四規定之交易帳戶或全權委託投資帳戶越權交易違約,若逾第三項期間未結案者,受託證券經紀商應併同該營業處所其他帳戶予以終止開戶契約及註銷其帳戶。但於第三項期間未結案前同營業處所未違約之帳戶則依櫃買中心業務規則第四十七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全權委託投資帳戶越權交易或信託業者開立之信託專戶發生違約,委任人名下其他帳戶或信託業者於受託證券經紀商其他營業處 所及其他證券經紀商之信託專戶,均不受業務規則第四十七條第二項規定之限制。但信託專戶其受託人為非信託業者發生違約, 則該受託人名下其他信託專戶依業務規則第四十七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乙方依第一項及第六項規定處理後,應即依櫃檯中心「櫃檯買賣證券經紀商申報客戶遲延給付結算及違約案件處理作業要點」規定辦理申報,並通知甲方。

乙方依第六項規定承受之有價證券,屬同一違約期間之合計張數達該標的有價證券已發行股數或面額百分之五以上且達該標的有價證券申報違約前二十交易日之日平均量以上之情事者,得採下列方式擇一處理:

- (一)於確定甲方違約後第一營業日開始連續三個營業日,如無法全部反向處理完畢,經與甲方達成協議或通知甲方,乙方得視市場狀況,依協議或通知內容,於一百八十日內予以反向處理完畢,並將協議或通知之情事函報櫃檯中心備查。
- (二)雙方協議訂定價格以為計算損益依據者,乙方應將達成協議之協議書函報櫃檯中心備查。
- 八、甲乙雙方如有違反櫃檯中心有關櫃檯買賣之章則、公告之規定者,視為違背開戶契約;他方當事人應於給付結算日起五日內檢附 憑證,以書面報告櫃檯中心處理。
- 九、因本契約所生之爭議,甲、乙雙方同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 十、甲方若三年未曾為櫃檯買賣者,或發生違約情事,乙方得不經通知逕行終止本契約。
- 十一、乙方如有任何通知或催告事項請送達約定之通訊地址〈如未填載,即按甲方之户籍住址送達〉。

【三】客戶開設有價證券保管劃撥帳戶契約書

甲方茲向乙方申請開設有價證券保管劃撥帳戶(以下簡稱保管帳戶),並同意與乙方共同遵守下列契約條款及有價證券集中保管帳簿 劃撥作業辦法、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集保結算所)業務操作辦法、相關作業配合事項或要點等業務章則及主管 機關、臺灣證券交易所與櫃檯買賣中心相關法令及章則,修正時亦同。

一、甲方向乙方申請開設保管帳戶時,應詳實填寫開戶申請書所列之有關資料,並留存印鑑或簽名式樣。

甲方於辦理集中保管有價證券領回、帳簿劃撥交割及轉撥等事宜,均應加蓋原留印鑑或簽名式樣。

- 二、甲方於乙方開設保管帳戶後,除集保結算所另有規定者外,由乙方發給證券存摺。 前項證券存摺應由甲方收執並妥慎保管。
- 三、甲方得於檢附買賣報告書或其他證明文件後,委託乙方將屬於甲方本人所有,且非屬緩課股票之有價證券以乙方名義送存集保結算所。

另甲方送存零股股票時應依規定之收費標準負擔零股送存合併及領回分割之手續費用。

- 四、甲方集中保管之有價證券餘額,以乙方客戶帳戶記載餘額為準。但能證明其記載餘額錯誤者,不在此限。 甲方領回集中保管之有價證券,乙方得以同種類同數量之有價證券返還之。
- 五、甲方以乙方名義送存集中保管之有價證券,依甲方帳簿記載餘額分別共有。
- 六、甲方於委託買賣成交後,辦理有價證券之交割,應先以帳載餘額辦理帳簿劃撥交割。
- 七、甲方以乙方名義送存集中保管之有價證券,就該有價證券所為之帳簿劃撥及領回,均應經由同一帳戶辦理。
- 八、甲方辦理有價證券送存時應填具『現券送存申請書』連同證券送經乙方核對無誤後,辦理證券存摺登錄。
- 九、甲方申請領回集中保管之有價證券,應提示證券存摺並填具『存券領回申請書』,加蓋原留印鑑或簽名式樣,經乙方核對無誤後, 即辦理證券存摺登錄。
- 十、甲方以集中保管之有價證券辦理賣出交割時,除已辦妥交割單據免簽章手續者外,應提示證券存摺並以原留印鑑或簽名式樣為劃 撥交割之確認。
- 十一、甲方申請將集中保管之有價證券轉撥至其他公司該甲方之帳戶,應於集保結算所所規定作業時間內,提示證券存摺,填具『存券 匯撥申請書』,加蓋原留印鑑或簽名式樣至乙方辦理。 乙方審核前項資料無誤後,即辦理證券存摺登錄。
- 十二、甲方開設保管帳戶後,其有價證券之送存、領回、劃撥交割及轉撥等,除未發給證券存摺外,乙方一律於證券存摺登載。 本契約書有關證券存摺提示及掛失補發之規定,於未發給證券存摺之甲方,不適用之。
- 十三、甲方申請註銷保管帳戶時,應填具申請書向乙方申請。

甲方與乙方所訂委託買賣證券受託契約終止時,乙方得視甲方需要結清其帳戶有價證券餘額後註銷其帳戶。

十四、甲方開設保管帳戶後,若其開戶申請書所列之資料內容有變更時,甲方應即時將記載變更事項及加蓋原留印鑑或簽名式樣之通知 書送交乙方,憑以辦理變更帳簿資料之記載。

甲方怠於辦理前項之變更通知,致使其權益遭受損害時,應由甲方自行負責。

- 十五、甲方擬更換或遺失原留印鑑式樣之印章時,應即時向乙方申請辦理變更印鑑手續。 甲方怠於辦理變更原留印鑑手續,致使其權益遭受損害時,應由甲方自行負責。
- 十六、甲方之證券存摺遺失時,應即向乙方辦理申請掛失補發證券存摺手續。
- 十七、甲方集中保管之有價證券,倘因天災地變或不可抗力之情事,未能即時返還時,乙方得延遲返還或暫緩受理甲方申請領回集中保 管之有價證券。
- 十八、甲方送存之有價證券,有瑕疵或有法律上爭議時,應即以無瑕疵之有價證券更換,或由乙方逕行核減帳戶記載餘額。

甲方領回之有價證券,有瑕疵或有法律上爭議時,乙方應即以無瑕疵之有價證券更換。

甲方送存之債券如附有已剪下之未到期息票或未到期息票張數不足或附有已到期息票之情事者, 乙方得拒絕接受, 事後發現者亦 得通知甲方本人更換或補正。

十九、甲方以乙方名義送存集中保管之有價證券,遇該有價證券還本付息或發行公司為召開股東會或受益人大會或分派股息、紅利或其 他利益應辦理過戶時,以申請書所列通訊地址為準。但甲方有申請變更者,以變更後之通訊地址為準。

甲方於不同公司處分別開戶,填列之通訊地有二種以上者,辦理過戶時以最新通訊地址為準。

- 二十、甲方應於乙方指定之金融機構開立存款帳戶,由乙方委託集保結算所準用前條規定將存款帳號提供相關機構,據以辦理有價證券 股息或紅利之分派、受益憑證買回、轉換公司債贖回/賣回、存託憑證兌回、債券還本付息及其他與款項撥付有關之作業。
- 廿一、乙方於法令核准範圍內以電子方式申請辦理本契約書相關作業時,有關身分、意思表示之辨識與確認及申請文件之簽署,應遵守電子簽章法規定,且不適用本契約書有關印鑑或簽名式樣及證券存摺之規定。
- 廿二、本契約書未盡事宜依有價證券集中保管帳簿劃撥作業辦法、集保結算所業務操作辦法、相關作業配合事項或要點等業務章則及主 管機關、臺灣證券交易所與櫃檯買賣中心相關法令及章則辦理,修正時亦同。

【四】集保e存摺投資人同意書及告知聲明

歡迎您使用「集保 e 存摺」,為確保您的權益,請您注意下列事項:

甲方申請之「集保 e 存摺」請下載安裝在甲方本人使用之行動裝置內,如甲方下載於非本人使用之行動裝置,則任何透過「集保 e 存摺」行使權利之行為,均對甲方發生法律效力。

甲方透過乙方申請安裝「集保 e 存摺」所留存之電子郵件信箱 (Email) 及手機號碼,乙方將提供予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作為「集保 e 存摺」開通碼、驗證碼及相關權益之通知。有關該公司蒐集、處理及利用之目的與範圍,及甲方的權利事項與行使方式,請詳見「集保 e 存摺」安裝之使用同意書及告知事項,或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網站。

【五】附 約

- 一、甲方同意,凡持與甲方留存印鑑樣本相同之印鑑辦理之有價證券委託買賣、交割及與契約有關事項之變更(如變更地址、電話等), 均視同甲方之行為。印鑑發生遺失、變更等情事時,甲方應即向乙方辦理變更手續,於未完成上開變更前對所衍生之問題與損害, 由甲方單獨負責。
- 二、甲方了解乙方恪遵證券法令與誠信經營原則,規定乙方員工不得保管甲方之印鑑、款項、存摺(含銀行存摺與集保公司存摺)或 有價證券或與客戶有金錢或股票借貸或代客操作之情事。甲方與乙方員工如有上開情事或衍生之糾紛或損害,甲方自行負責,概 與乙方無涉。
- 三、甲方同意乙方在乙方為從事登記營業項目的需要,得向交割股款代收付銀行、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票據交換所、金融資訊服務中心或其他與乙方有業務往來之機構(以下簡稱前揭機構)蒐集、處理及利用甲方之個人資料。

甲方充分瞭解乙方對受託買賣業務人員之授權係以接受客户之委託買賣證券或金融商品為限,受託買賣以外之事務,乙方均另由專責部 門之人員辦理。甲方對乙方之上述授權範圍有任何疑問時應主動向乙方經理人或相關部門查證。

【六】櫃檯買賣確認書

甲方與乙方簽訂櫃檯買賣有價證券開戶契約時,已明瞭下列事項並願遵守乙方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公布之章 則、公告及其他相關規定,進行櫃檯買賣有價證券事宜。

- 一、櫃檯買賣有價證券,係以自己之判斷為之。
- 二、甲方已充分瞭解有價證券之交易程序、給付結算應盡之義務及責任等相關規定。

【七】委託人交割款券轉撥同意書

甲方同意甲方的證券款項交割的金融機構與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得依乙方之通知將甲方委託乙方買賣有價證券(含集中市場與櫃檯買賣)之款券交付或受領,逕行與乙方轉撥收付,並依規定辦理存摺補登。乙方應於給付結算(交割)前,將甲方委託買賣之有價證券種類、數量、價金及轉撥日期等通知甲方或甲方指定人。甲方應於委託買賣成交後,自行查對銀行存款轉撥金額且於每月就「買賣交易對帳單」所列之交易資料詳細核對是否無誤;如有任何疑問,甲方應於每月十日前就上一個月之交易紀錄提出查核之申請。

【八】電子式交易型態委託買賣有價證券使用同意書

甲方與乙方茲為以語音、網際網路、專線、封閉式專屬網路等電子式交易型態之提供及使用,經雙方協議,同意訂定下列條款,俾 資遵守。

一、(同意書之適用範圍)

本同意書係證券經紀商與採行語音、網際網路、專線、封閉式專屬網路等電子式交易型態委託人間之一般性共通約定,除個別契約另有約定外,悉依本同意書之約定。個別契約不得牴觸本同意書。但個別契約對委託人之保護更有利者,從其約定。

二、(名詞定義)

本同意書名詞定義如下:

- (一)「主管機關」: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 (二)「電子簽章」:指依附於電子文件並與其相關連,用以辨識及確認電子文 件簽署人身分、資格及電子文件真偽者。
- (三)「電子訊息」:指證券商或委託人經由電腦及網路連線傳遞之訊息。
- (四)「加密」:指利用數學演算法或其他方法,將電子文件以亂碼方式處理。
- (五)「憑證」:指載有簽章驗證資料,用以確認簽署人身分、資格之電子形式證明。
- (六)「憑證機構」:指簽發憑證之機關、法人。

三、(電子簽章與發話顯示)

甲方同意並了解以網際網路委託時,所開立之帳戶需經取得使用密碼及下載安裝憑證機構所簽發之電子憑證後,始得進行電子式交易委託買賣,且委託買賣之電子訊息,乙方將依規記錄其網路位址(IP)及電子簽章,以電話語音委託時,甲方同意配合電信單位開放顯示發話端電話號碼,俾供乙方依規記錄。

四、(電子訊息之辨識及確認)

乙方與甲方間之有價證券買賣之委託、委託回報及成交回報等電子文件之傳輸,均應依主管機關規定使用憑證機構所簽發之電子簽章簽署,憑以辨識及確認。

五、(電子訊息之不執行)

甲方同意並了解如有下列情形之一, 乙方得不執行任何接收之電子訊息:

- (一)甲方傳送之電子訊息無法完整辨識其內容。
- (二)有相當理由懷疑電子訊息之真實性或所指定事項之正確性。
- (三)依據電子訊息執行或處理業務,將違反相關法律或命令。
- (四)甲方有無法履行所委託事項交割義務之事實。

六、(電子訊息保存)

乙方對於甲方之買賣委託紀錄至少應保存五年,買賣有爭議者應保留至爭議消除為止。

七、(委託有效期限)

乙方接受網際網路等電子式交易型態委託者,應約定該委託之有效期限,其中網際網路委託者,應於網頁之委託輸入畫面顯示該 有效期限,若該委託實際交易日發生不可預期或不可抗力之因素導致股市休市,該筆委託即視為無效。

八、(資料安全)

乙方對於其資訊系統之維護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確保電子訊息安全,防止非法進入系統、竊取、竄改或毀損業務記錄及資料,並採加密機制傳送甲方之委託資料。

甲方同意妥為保管個人密碼、電子憑證(CA 憑證)等個人安控機密資料,如有遺失或遭竊,對於遺失或遭竊所致生之自身損害,甲方願自負其責。

九、(保密義務)

乙方對於執行本同意書服務而取得之甲方資料,當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並遵守個人資料有關法令暨主管機關相關規定,不得洩漏予無關之第三者。

甲方同意主管機關、乙方、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及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相關機構,及甲方已有往來之金融機構於符合其營業登記項目或章程所定業務之需要等特定目的範圍內,得蒐集、處理及利用甲方之個人資料。

十、(委託額度)

甲方同意並了解乙方得為符合風險管理之目的、資金額度、持股或其他有價證券投資法令限制等因素,適度降低甲方得委託買賣 之總金額或予以暫停委託。

乙方應提供甲方查詢委託額度。

十一、(電子式交易的風險)

甲方同意並了解因網路傳輸或電話語音等電子式交易在傳送資料上有著先天上的不可靠與不安全,透過網路傳送資料隱含著中斷、 延遲等危險,假如電子式交易服務在任何時候無法使用或有所延遲,甲方同意使用其它管道,例如電話或親臨乙方營業處所等方 式確認。

十二、(電子傳輸系統運作困難時之通知與備援方式)

乙方平日即應將無法執行電子式傳輸時所採之備援方式於網站上明顯公告周知,如遇電子傳輸系統運作困難或故障而無法立即修復時,應立即於所屬網站、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即時市況報導等媒體揭露該項訊息,並提醒甲方改採其他方式委託買賣。

十三、(交易並非立即發生)

甲方同意並了解透過電話語音、網際網路等電子式交易型態委託,因電子訊息的傳送過程必須花費一些時間,並非即時完成,故 在市場價格快速變動時,不能保證下單撮合時間或更改、取消委託的結果與甲方預期相符。

十四、(電子訊息之效力)

甲方確實了解電子交易方式與證券經紀商受託契約準則、櫃檯買賣有價證券開戶契約所列舉之委託方式具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應 依證券交易相關法令履行交割義務,如有違約交割情事,甲方願負擔相關之法律責任。

十五、(憑證多用途同意條文)

甲方申請之網路下單憑證,除得於約定範圍使用,尚得使用於簽發憑證之憑證機構網站公告之應用範圍內,除此之外甲方不得將 該憑證作其他目的之使用。

十六、(責任限制)

乙方對於其處理甲方從事電子式交易之相關設備軟硬體,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在乙方合理的安全管理範圍外,因不可抗力事由(包括但不限於天然災害、戰爭)致委託或更改委託遲延、造成無法接收或傳送,而不可歸責於乙方者,乙方不負賠償責任,甲方仍應依原委託買賣事項之實際成交結果履行交割義務。

十七、(法規適用)

本同意書未特別規定之事項,乙方得援引現行相關法規、主管機關之函令解釋及證券經紀商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辦理。

十八、(法規適用)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公告事項及修訂章則等均為本同意書之一部分,本同意書簽定後上開法令章則或相關公告函釋有修正者,亦同。

【九】電子對帳單寄送同意書

甲方於乙方開立之各項交易戶(含台股證券交易或嗣後經主管機關開放之商品等),除法令另有規範外,甲方同意乙方以電子郵件方式寄送各交易商品之買賣對帳單或其他之交易資料予甲方,並取代現行規定每月或每日以實體郵件寄送之對帳單。甲方已詳閱並同意遵守下列各項規定:

- 一、乙方得將甲方於乙方買賣各項商品之對帳單或其他之交易資料等,寄送至甲方指定之電子郵件信箱位址。
- 二、乙方本項作業之網路安全機制,係自行建立符合網路交易認證機制之帳單寄送平台,並採加密方式傳送,以確保資料安全,前項資料寄送紀錄依主管機關所定之期限予以保存,惟網際網路傳送仍有一定風險,甲方在此聲明已確實瞭解其風險,並同意承擔此風險。
- 三、電子對帳單與委託買賣之交易內容如有差異,甲方應於送達後五個營業日內向乙方查明原因,逾期視同確認無誤,甲方並同意以乙方帳載資料為最後依據。
- 四、倘甲方之受託買賣交易帳戶是『授權他人代理買賣』或『月成交金額達 5,000 萬(含)以上』者,甲方同意乙方除寄送電子對帳單外, 得同步寄送紙本對帳單予甲方。
- 五、甲方了解並同意倘因不可歸責於乙方之下列事由發生,致寄送作業遲延或無法完成傳輸作業時,乙方不負賠償責任:
 - (1)網路傳輸通訊遭受不可抗力事由(包括但不限於天然災害、戰爭)之破壞或干擾者。
 - (2)乙方、其他協力廠商或相關電信業者網路系統軟體設備發生故障者。
 - (3)甲方之電子郵件信箱空間不足者。
 - (4)提供乙方電子郵件信箱服務之公司發生異常者。
 - (5)有其他非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發生者。
 - 經甲方通知無法接收之事實後,乙方得再行補寄。
- 六、本同意書相關事項,乙方得依主管機關之相關法令規定及證券之相關規定辦理。本同意書規定之事項,如因主管機關法令規定變更有修改之需要時,乙方得以書面通知甲方或以公告方式修改之,甲方絕無異議。
- 七、若日後甲方之電子郵件信箱位址變更或終止時,甲方同意依乙方規定親自辦理之。

【十】聲明書

甲方確認於開戶契約書基本資料欄所載包括甲方 FATCA 身分註記之所有資訊均正確無誤,甲方並同意由乙方自動更新甲方原於乙方登記之相關資料。甲方保證於開戶契約書基本資料欄所載包括甲方 FATCA 身分註記之任何資訊如有變更,會於三十日內主動通知乙方。

伍、風險預告書

【一】認購(售)權證風險預告書

本風險預告書係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臺灣證券交易所)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檯買賣中心)認購(售)權證買賣辦法第四條規定訂定之。

認購(售)權證之交易特性與股票不同,由於其具備高投資效益之財務槓桿特性,雖有機會以有限成本獲致極大收益,也可能短期內即蒙受全額損失,甲方於開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之財務能力與經濟狀況,是否適宜此種高槓桿特性之交易。決定從事交易前,甲方尤應瞭解下列各項事宜:

- 一、認購(售)權證基於其商品之特性,係以對連結標的之買賣權利作為交易標的,故在權證之存續期間,其價格皆與其該連結標的之價格互動,甲方應留意該標的價格波動對其認購(售)權證之影響。
- 二、上市 (櫃)前之認購 (售)權證,其發行價格、行使比率等發行條件係由發行人訂定;上市 (櫃)後在集中交易市場(櫃檯買賣市場)交易並自由轉讓時,其價格則由市場之供需機制決定。
- 三、議約型認購(售)權證,其交易價格、行使比例、履約價格與方式等交易條件係由甲方與乙方於交易前商議訂定,該權證將不在櫃 檯買賣有價證券市場上櫃交易,交易契約亦不得轉讓,甲方已瞭解此項商品特性。
- 四、甲方於購買認購(售)權證前,應先行瞭解與發行人履約能力有關之財務、信用狀況,臺灣證券交易所(櫃檯買賣中心)不負責擔保 發行人之履約責任。
- 五、認購(售)權證因發行人違反上市(櫃)契約,或因標的證券下市(櫃)等因素,而必須終止上市(櫃)時,持有未到期之認購(售)權證者,或議約型認購(售)權證未獲櫃檯中心同意交易者,應依原發行條件規定,由發行人按約定之價格收回,以了結發行人之契約責任。
- 六、以國外成分證券指數股票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追蹤國外期貨指數之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及外國證券或指數及 登錄為櫃檯買賣之黃金現貨為連結標的之認購(售)權證,均採無升降幅度限制。買賣以外國證券或指數為標的之認購(售)權證,尚應 者量匯率及其他風險。
- 七、下限型認購權證(牛證)及上限型認售權證(熊證)暨可展延存續期間者,於標的證券之收盤價格、標的黃金現貨之收市均價或標的指數之收盤指數達到下(上)限價格或指數時,當日視同該權證最後交易日,並於次二營業日到期,按該權證最後交易日之次一營業日標的證券成交價格之簡單算數平均價、標的黃金現貨之收市均價或標的結算指數採自動現金結算;如標的證券無成交價格,則按該權證到期日標的證券開盤競價基準計算;如該權證最後交易日之次一營業日及到期日標的證券或標的黃金現貨暫停交易或停止買

賣,則按該權證最後交易日標的證券之收盤價格或標的黃金現貨之收市均價計算。前揭標的結算指數應依認購(售)權證上市(櫃)審查準則第十條第一項第六款之規定計算。

本風險預告書之預告事項僅為列舉性質,對所有認購(售)權證風險及影響市場行情之因素尚無法一一詳述,甲方於交易前除須對本風險預告書詳細研讀外,對其他可能影響之因素亦須有所預警,並確實作好財務規劃與風險評估,以免因貿然從事此類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而遭受難以承受之損失。

【二】與櫃股票風險預告書

本風險預告書係依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檯中心)與櫃股票買賣辦法第十五條規定訂定之。

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管理辦法修正後,櫃檯買賣股票區分為上櫃股票與興櫃股票二種。興櫃股票此一制度係為提供未上市 未上櫃股票交易管道,進而協助更多新興企業進入資本市場,登錄條件相對一般上櫃股票較為寬鬆,櫃檯中心僅接受登錄,不進行實質 審查。甲方應審慎評估本身之財務能力與經濟狀況是否適於投資此種股票。在決定是否交易前,甲方應特別考慮以下事宜:

- 一、興櫃股票之買賣係以自己之判斷為之。
- 二、 買賣興櫃股票前,已充分瞭解:
 - (一)興櫃股票可能具有流通性較差及公司資本額較小、設立時間較短等特性且無獲利能力之限制等條件之限制。
 - (二) 興櫃股票交易應委託證券經紀商與各該興櫃股票之推薦證券商議價買賣或委託證券經紀商在其營業處所與各該興櫃股票之推 薦證券商議價買賣,但後者每筆交易之數量應在十萬股(含)以上或成交金額新台幣500萬元(含)以上,且需符合櫃檯中心 興櫃股票買賣辦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一目規定之條件。。
 - (三) 興櫃股票之議價交易程序、給付結算應盡之義務、錯帳、違約之處理及相關權利義務之規定。

本風險預告書之預告事項僅列舉大端,對於所有興櫃股票交易之風險及影響市場行情之因素無法一一詳述,甲方於交易前除須對本 風險預告書詳加研讀外,對其他可能之影響因素亦有所警覺,並確實作好財務規劃與風險評估。

【三】附認股權有價證券風險預告書

本風險預告書係依據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附認股權有價證券買賣辦法第四條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附認股權有價證券及分離後認股權憑證買賣辦法第四條規定訂定之。從事附認股權有價證券及分離後認股權憑證前,甲方應充分了解下列事項:

- 一、附認股權有價證券係為有價證券附加認股權,認股權則係表彰認購標的股票之權利。基於認股權價值與其標的股票價格之互動,甲方應留意標的股票價格對附認股權有價證券及分離後認股權憑證價格之影響。分離型附認股權有價證券,其認股權憑證與該有價證券係分別上市(櫃)交易,且可單獨行使其權利。
- 二、上市(櫃)前附認股權有價證券及分離後認股權憑證之發行價格、行使附認股權之條件暨其相關事宜,係由發行人訂定,上市(櫃) 後在集中交易市場及櫃檯買賣市場交易並自由轉讓時,其價格則由市場之供需機制決定。
- 三、甲方於購買附認股權有價證券及分離後認股權憑證前,應先行瞭解與發行人履約能力有關之財務、信用狀況,證券交易所及櫃檯中心不負責擔保發行人之履約責任。
- 四、一般情況下,附認股權有價證券及分離後認股權憑證在可行使執行附認股權期間屆滿,而甲方未提出行使權利之要求,則視同放棄 行使權利,分離後認股權憑證即無任何價值。
- 五、附認股權有價證券因發行人違反上市(櫃)契約、發生發行辦法訂定之下市(櫃)事由或標的股票下市(櫃)等因素,而必須終止上市(櫃)時,持有未到期之認股權憑證仍可依發行條件向發行公司請求履行認股權利。

本風險預告書之預告事項僅為列舉性質,對所有附認股權有價證券及分離後認股權憑證之風險及影響市場行情之因素無法一一詳述, 甲方於交易前除需對本風險預告書詳細研讀外,對其他可能影響之因素亦需有所預警,並確實作好財務規劃與風險評估,以免因貿然從 事交易而遭受難以承受之損失。

【四】外國企業來台上市櫃有價證券(含存託憑證)風險預告書

外國企業來台上市(櫃)有價證券包含第一上市(櫃)有價證券暨第二上市(櫃)有價證券。

第一上市(櫃)有價證券,係指第一上市(櫃)公司在臺灣證券交易所(櫃檯買賣中心)上市(櫃)之股票及以該股票為標的之相關有價證券。第二上市(櫃)有價證券,係指第二上市(櫃)公司在臺灣證券交易所(櫃檯買賣中心)上市(櫃)之外國股票、存託憑證及以該外國股票或存託憑證為標的之相關有價證券。甲方於交易前,應審慎評估自身之財務能力與經濟狀況是否適於投資該有價證券、瞭解投資該有價證券可能產生之潛在風險,並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 一、第一上市(櫃)及第二上市(櫃)公司係註冊地在外國的公司,受當地國之法令規範,其公司治理、會計準則、稅制等相關規定與我國規定,或有不同,且與我國企業之上市(櫃)標準、審查方式、資訊揭露、股東權益之保障及監理標準等,或存有差異,甲方應瞭解此特性及其可能之潛在風險。
- 二、甲方於投資第一上市(櫃)及第二上市(櫃)有價證券前,應瞭解商品特性、交易市場風險及發行機構相關風險,包括:投資標的之商品特性、於我國市場交易時之流動性風險、發行機構之財務業務風險、發行機構所在地之政治、經濟、社會變動、產業景氣循環變動、法令遵循等風險。
- 三、第一上市(櫃)及第二上市(櫃)有價證券係於臺灣證券交易所(櫃檯買賣中心)之集中交易市場(櫃檯買賣市場)進行買賣,委託買賣事項均遵照我國法令及集中交易市場(櫃檯買賣市場)規定辦理。
- 四、第一上市(櫃)公司股票簡稱前 10 位元組為公司名稱,末 6 位元組為屬性註記用,如位元組未用滿者一律左靠顯示,當屬性部分出現「*-註冊地簡稱」者,表示該股票為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 10 元;當屬性部分出現「-註冊地簡稱」者,表示該股票每股面額為新臺幣 10 元。
- 五、第二上市(櫃)公司係同時於臺灣證券交易所(櫃檯買賣中心)及其原上市(櫃)地交易所掛牌交易,遇有第二上市(櫃)公司向原上市(櫃)地交易所申請暫停/恢復交易或經原上市(櫃)地交易所公告暫停/恢復交易時,本公司得暫停/恢復該第二上市(櫃)有價證券交易。惟兩地交易所交易制度、開休市日期、開收盤時間等各有不同,個案情況亦多所差異,甲方應瞭解兩地暫停/恢復交易存有時間落差無法同步之情形。
- 六、本風險預告書之預告事項僅為例示性質,對於投資第一上市(櫃)及第二上市(櫃)有價證券之所有風險及影響市場行情之因素無法一一詳述,甲方於交易前,除須對本風險預告書詳加研讀外,另尚應詳讀投資標的之公開說明書等公告資訊,並對其他可能影響投資 判斷之因素慎思明辨,確實做好財務規劃與風險評估,以免因交易而遭到難以承受之損失。

【五】投資日本公司來臺上櫃(市)及與櫃股票之特別注意事項

以日本為註冊地國之第一上櫃(市)及興櫃公司(以下簡稱「日本公司」),為同時符合我國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之交易制度 及日本會社法股東名簿維持義務相關規定,提醒甲方應知悉並同意下列事項:

- 一、甲方透過開戶往來參加人(如:證券商)於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集保結算所」)之帳簿劃撥系統下開設保管劃撥帳戶,持有以集保結算所作為名義上股東並登錄於日本公司股東名簿之股票(以下簡稱「投資股票」),為日本公司之實質股東(以下稱「實質股東」)。
- 二、平時實質股東於其保管劃撥帳戶內持有之日本公司投資股票,係由集保結算所以名義上之股東身分登載於該日本公司之股東名簿。
- 三、實質股東若有意對日本公司直接行使其股東權利(依日本公司法及日本公司規定,包括但不限於股東提案權及資訊揭露請求等), 須依集保結算所所定方法,申請將實質股東保管劃撥帳戶內之全部或部份日本公司投資股票轉帳至日本公司之登錄專戶,並將名義 上股東地位由集保結算所移轉給該實質股東,相關名義變更作業由股務代理機構逕為辦理,集保結算所就前開移轉之意思表示無須 為額外之通知。實質股東辦妥前述轉帳作業後,即無法於證券商營業處所或集中交易市場買賣該等投資股票。
- 四、實質股東瞭解並同意,股務代理機構及各開戶往來參加人自基準日前三營業日起至基準日當日不受理第(三)項之申請。
- 五、於日本公司登錄專戶擁有股票者(以下簡稱「登錄專戶股東」),得依集保結算所所定方法,申請將股票轉帳至其開設之保管劃撥帳戶,並將名義上股東地位由實質股東移轉回集保結算所,相關名義變更作業由股務代理機構逕為辦理,集保結算所就前開移轉之意思表示無須為額外之通知。登錄專戶股東辦妥前述轉帳作業後,方能於證券商營業處所或集中交易市場買賣該日本公司投資股票。
- 六、實質股東同意於日本公司所定股東權利之基準日(包括但不限於股東會表決權行使及取得股息紅利之基準日,係以日本公司之章程 記載者為準,其他基準日則由該日本公司依相關規定公告,以下簡稱「基準日」)前一日,自集保結算所受讓名義上股東地位,基準 日當日該名義上股東地位移轉回集保結算所,相關名義變更作業由該日本公司指定之在台股務代理機構(以下簡稱「股務代理機構」) 逕為辦理,集保結算所以及甲方就前開移轉之意思表示無須進行額外之通知。據此,各實質股東於基準日時為日本公司股東名簿記 載之股東,得以股東身分直接於股東會行使表決權、受領股息紅利之分派或行使其他股東權利,是以未於基準日前一日將投資股票 登載於集保結算所參加人帳簿之甲方,無法享有基準日之股東權利。
- 七、實質股東未以其自身名義登載於日本公司之股東名簿前,就其保管劃撥帳戶內之日本公司投資股票,無法以股東身分向日本公司直 接主張股東權利。
- 八、甲方若因權益受損而擬提起訴訟時,應妥適選擇具管轄權之法院。甲方權益若因日本公司或其負責人違反我國證券交易法規定而受損時,甲方得於我國法院提起訴訟。甲方亦得依第(三)項規定申請自集保結算所受讓名義上股東地位後,自行依日本會社法規定提起追究董事責任或股東會決議撤銷之訴等訴訟,或依日本民事侵權規定提起損害賠償訴訟。由於具體個案情形各有差異,甲方宜審慎評估於我國或日本法院提起相關訴訟之可行性。我國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將於符合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法所定公益目的範圍內,個案評估決定是否協助甲方主張權益。
- 九、本特別注意事項所列之事項僅為例示性質,對於持有日本公司投資股票所有投資風險及影響市場行情之因素無法一一詳述,甲方於交易前,除須詳加研讀本特別注意事項外,尚應詳讀日本公司之公開說明書等公開資訊,並對其他可能影響投資判斷之因素慎思明辨,確實做好財務規劃與風險評估,以免遭到難以承受之損失。

【六】黄金現貨風險預告書

本風險預告書係依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買中心)黃金現貨登錄及買賣辦法第20條規定訂定之。 甲方以現有櫃檯買賣證券交易帳戶委託乙方買賣黃金現貨,於交易前應審慎評估本身之財務能力與經濟狀況、了解買賣黃金現貨之 潛在風險,並考慮及認知下列事項:

- 一、黄金現貨之買賣係以自己之判斷為之。
- 二、買賣黃金現貨前,已充分瞭解:
 - (一)黄金現貨之報價單位為一台錢(3.75公克),交易單位為一台兩(37.5公克),買賣申報數量為一交易單位或其整倍數。
 - (二) 黄金現貨每一營業日之成交價格無升降幅度之限制。
 - (三)黃金現貨買賣應委託乙方透過電腦議價點選系統與各該黃金現貨之造市商進行交易,且以成交當時造市商之報價為成交價,該報價為造市商依取得成本加計合理利潤並考量市場供需情形而定,其價格與銀行、銀樓或其他黃金商品業者之牌告價可能不同。
 - (四)黃金現貨價格與國際金價變化之連動性高,價格波動有時可能較大,甲方應審慎評估自身之風險承擔能力。
 - (五)黃金現貨之提領及轉換作業係依集保結算所相關規章及黃金現貨保管機構所訂之轉換及提領規定辦理,各黃金現貨保管機構之 現貨提領程序、實體黃金規格及所需貼補之費用等可能不同。
 - (六)給付結算應盡之義務、錯帳、違約之處理及相關權利義務之規定。
- 三、依櫃檯買賣有價證券開戶契約第一項規定,櫃買中心黃金現貨登錄及買賣辦法與櫃買中心相關公告事項係為該契約之一部分。

本風險預告書之預告事項僅列舉大端,對於所有黃金現貨交易之風險及影響市場行情之因素無法一一詳述,甲方於交易前除須對本風險預告書詳加研讀外,對其他可能之影響因素亦有所警覺,並確實作好財務規劃與風險評估。

甲方對於本開戶契約書中的金融消費者保護法、人頭戶應負擔之法律責任及個人資料保護法之應告知事項與委託買賣有價證券受託契約、櫃檯買賣有價證券開戶契約、客戶開設有價證券保管劃撥帳戶契約書、集保 e 存摺投資人同意書及告知聲明、附約、櫃檯買賣確認書、委託人交割款券轉撥同意書、電子式交易型態委託買賣有價證券使用同意書、電子對帳單寄送同意書及聲明書已詳閱並充分瞭解,並同意遵守所有規定。

甲方為從事認購(售)權證、與櫃股票、附認股權有價證券、外國企業來台上市櫃有價證券(含存託憑證)、日本公司來臺上櫃(市)及與櫃股票與黃金現貨之交易,承諾投資風險自行負責,甲方並聲明乙方確實已將認購(售)權證、與櫃股票、附認股權有價證券、外國企業來台上市櫃有價證券(含存託憑證)及黃金現貨等風險預告書與投資日本公司來臺上櫃(市)及與櫃股票之特別注意事項交付甲方,且

經乙方指派專人___解說,甲方已充分瞭解上開商品交易之風險。

甲方聲明對於所提供與填具之資料的正確真實願負全責,並願接受本契約全部內容之拘束且遵守下列事項:

- (一)、甲方明瞭並同意除證券相關法令外,證券交易所章程、營業細則、櫃檯買賣中心業務規則、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均已詳閱並充分瞭 解業務操作辦法、證券同業公會規約暨前述單位隨時公告事項及新公布或修正之章則均亦為本契約之一部分。
- (二)、乙方依本契約及相關規定應行通知甲方之事項,其通知應以郵寄方法為之。乙方寄發之通知如因甲方之應送達地址變更,或其它可 歸責甲方之事由,致無法按時送達者,其通知於郵局第一次投遞日期發生效力。
- (三)、甲方同意以本約定書中所留存之資料做為日後與乙方各項往來之基本資料,如有變動將主動更新,若因甲方未能及時更新所致之遲延損害,乙方除仍應盡力協助降低甲方可能之損失外,乙方不負任何責任。
- (四)、甲方承諾並願證明本約定書內所填之資料均為真實無誤,若有任何虛偽不實之記載均由甲方自負法律責任,倘因而致乙方受有損害, 並願負擔損害賠償責任。

共同行銷:

甲方茲聲明就乙方下列有關共同行銷所為之聲明事項均已詳閱並充分瞭解:

- (一)、甲方明瞭本受託買賣服務係由乙方所提供,乙方並得依金融控股公司法暨相關法令規定,共用國泰金融控股公司暨子公司所屬人員 (下稱共同行銷人員)辦理證券經紀業務之開戶,甲方倘係透過共同行銷人員辦理上開開戶之行為,直接對乙方發生效力,相關契 約責任之履行,均由乙方負責,但國泰金融控股公司暨子公司有故意或過失者,亦應負責;如因營業場所之設備失當致生損害時, 其賠償責任由提供營業場所之國泰金融控股公司子公司負責,但乙方對於損害之發生有故意或過失者,應按雙方責任比例分擔之。 甲方倘因共同行銷與乙方發生爭議,則負責辦理上開共同行銷之國泰金融控股公司子公司或其人員應協助甲方與乙方進行聯繫協商。 但國泰金融控股公司子公司或其人員因處理共同行銷之委任事務有過失,或因逾越權限行為對甲方所生之損害,應負賠償責任。
- (二)、乙方依法令就甲方之姓名及地址(含郵寄地址及 e-mail 電郵地址)進行交互運用之對象分別為「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甲方資料如有變更,可隨時通知乙方或上開公司修正變更資料,並得隨時通知乙方或上開公司停止甲方資料之交互運用(乙方客戶服務專線: 0809-080-288)。
- (三)、甲方明瞭乙方提供本受託買賣服務,無受存款保險及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保護機制之保障。

本開戶契約包含下列文件:

壹、客戶基本資料表

貳、客戶自填徵信資料表

參、應告知事項

- 【一】金融消費者保護法之應告知事項
- 【二】人頭戶應負擔之法律責任暨相關告知事項
- 【三】個人資料保護法之應告知事項

肆、各項契約及同意書

- 【一】委託買賣有價證券受託契約
- 【二】櫃檯買賣有價證券開戶契約
- 【三】客戶開設有價證券保管劃撥帳戶契約書
- 【四】集保e存摺投資人同意書及告知聲明
- 【五】附 約

【六】櫃檯買賣確認書

【七】委託人交割款券轉撥同意書

【八】電子式交易型態委託買賣有價證券使用同意書

【九】電子對帳單寄送同意書

【十】聲明書

伍、風險預告書

- 【一】認購(售)權證風險預告書
- 【二】與櫃股票風險預告書
- 【三】附認股權有價證券風險預告書
- 【四】外國企業來台上市(櫃)有價證券風險預告書
- 【五】投資日本公司來臺上櫃(市)及與櫃股票之特別注意事項
- 【六】黄金現貨風險預告書

委 託 人 林永福



福 林 章 永

(簽名及蓋章)

代理(表)人 林永福

福林 章永

(簽名及蓋章) 簽約日期 年 月

H

臺灣證券交易所、櫃檯買賣中心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第 號證券經知商

法定代理人	營業主管	營業員	開戶核驗	證券櫃檯 開戶核驗	共同行銷人員 開戶核驗	開戶建檔人員
					至大明 B0001	

客戶開設有價證券保管劃撥帳戶申請書

中華民國 年 月

青	140: 開戶基本資料建檔
勾	156:保管機構往來登記
医一	159:款項劃撥基本資料建檔
頁	B40:網際網路帳戶資料查詢登記

帳號:

姓名:星星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客戶基本資料詳如開戶契約書中委託人基本資料)

一、開戶基本資料建檔(140)/保管機構往來登記(156) □ 媒體轉

(認證欄投資人請勿填寫)

14 /	工一人门人	- 114 (-	10// //	D 104 111		- 12	(100)		2911 7432 113	14			(3	1014 4	~ ,	/1		1	
	交易戶	序 號	完 交易代號	交易日	期巾	長		號			É	á				名			
新									1										
717]	身分證件編	號管	利業事業打	缴編號	户	別 出:	生/設ゴ	L日期	電	話		號	碼	保	管	機	構	帳	号
開																			
户	户籍地址																		
認	通訊地址																		
證	法定代理人							1	往來金融			款 項							
欄	姓 名								機構代號			帳 號							
JOS	郵遞 區號	語音查詢密碼		證	金	代 號		·		摘	要								

二、新發存摺(141)

新認	交	易	序	號	交易	易代號	交	易	日	期	帳	號
發存 褶 欄												

三、解約(155)

., .		- /										
解認證	交	易	序	號	交易	代號	交	易	日	期	帳	號
约欄												

四、款項劃撥基本資料建檔(159)

	-110	7 X	11/01	4 (- /								
款認	交	易	序	號	交易	占代號	交	易	日	期	帳		號
項													
證 劃	身分記	澄/營利事	事業統一	編號		を金融 構代號		款	項	劃榜	養帳號	稅別	幣別
撥 欄													

五、網際網路帳戶資料查詢登記(B40)

網認	交	易	序	號	交	易	代	號	交	易	日	期	帳	號	類	別
路查 欄																
3円 付制																

核章	新開戶	新發存摺
經辨		
主管		

委託授權

受任承諾代理開戶及買賣證券等授權書<法人帳戶專用>

委任人茲授權受任人代理本人自簽約日起,受任人有以本人名義與 貴公司訂立「委託買賣有 價證券受託契約」、「櫃檯買賣有價證券開戶契約」及「客戶開設有價證券保管劃撥帳戶契約書」, 並自簽約日起,受任人有以本人名義行使下列行為之全權代理權,受任人之行為悉由委任人負責, 委任人絕無異議:

- 一、買賣有價證券及辦理交割。
- 二、融資融券業務:融資買進或融券賣出有價證券、申請以現款償還融資或現券償還融券、補繳融 資自備款或融券保證金差額、擔保品之抵繳、換領、提領或增提、收受 貴公司對委託人所為 之通知(包括但不限於留置款項、處分擔保品、補繳融資自備款或融券保證金差額、融資融券 期限屆滿…等)。
- 三、不限用途款項借貸業務及證券業務借貸款項:借款、還款、補繳融通差額、擔保品之抵繳、換 領、提領或增提。
- 四、有價證券借貸業務:借券賣出、出借或借入有價證券、還券、申請提前還券、補繳借券擔保品 差額、擔保品之抵繳、換領、提領或增提、償還權益補償、請求 貴公司返還各該筆有價證券 擔保比率超過原始擔保比率部分之擔保品或抵充其他筆借貸交易。

五、其他有關之行為。

受任人並承諾:因代理委任人處理上開特別委任事務,對於上開代理範圍內所生之責任,受 任人願對 貴公司與委任人負連帶清償責任。受任人與委任人間有任何爭執,概與 貴公司無涉。 為昭信守,特聯名出具本授權書,證明如上。

ıtt. 致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委任人:



(簽名及蓋章)

身分證字號

或證照字號: 2283157

住 址 :台北市信義區長安里保安路 9 號

話:2326**** 雷

受任人: 林 永 福

(簽章)

身分證字號: A 1 2 3 4 5 6 6 8 8

址:台北市信義區仁愛路4段9號3樓 住

話:2655**** 電

>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受任人留存身分證影本及印鑑卡)

受任承諾買賣證券等授權書<授權委託買賣專用>

委任人茲授權受任人代理本人自簽約日起,受任人有以本人名義行使下列行為之全權代理權,受任人之行為悉由委任人負責,委任人絕無異議:

- 一、買賣有價證券、辦理交割及公開申購。
- 二、融資融券業務:融資買進或融券賣出有價證券、申請以現款償還融資或現券償還融券、補繳融資自備款或融券保證金差額、擔保品之抵繳、換領、提領或增提、收受 貴公司對委託人所為之通知(包括但不限於留置款項、處分擔保品、補繳融資自備款或融券保證金差額、融資融券期限屆滿…等)。
- 三、不限用途款項借貸業務及證券業務借貸款項:借款、還款、補繳融通差額、擔保品之抵繳、換領、提領或增提。
- 四、有價證券借貸業務:借券賣出、出借或借入有價證券、還券、申請提前還券、補繳借券擔保品差額、擔保品之抵繳、換領、提領或增提、償還權益補償、請求 貴公司返還各該筆有價證券擔保比率超過原始擔保比率部分之擔保品或抵充其他筆借貸交易。

五、其他有關之行為。

受任人並承諾:因代理委任人處理上開特別委任事務,對於上開代理範圍內所生之責任,受任人願對 貴公司與委任人負連帶清償責任。受任人與委任人間有任何爭執,概與 貴公司無涉。 為昭信守,特聯名出具本授權書,證明如上。

此 致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委任人:林永福	受 任 人 1. : 劉 相 思
身分證字號 或證照字號: 22831573	身分證字號: A 2 5 4 2 2 1 2 3 5
住 址 :台北市信義區長安里保安路 9 號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西村里20 鄰仁愛路四段1號
電 話: 2326****	電 話:(02)2358-****
受 任 人 2. : (簽章)	受 任 人 3. : (簽章)
身分證字號:	身分證字號: □□□□□□□□□□□□□□□□□□□□□□□□□□□□□□□□□□□□
住 址:	住 址:
電話:	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受任人身分證影本黏貼於背面並留存印鑑卡)	

受任人身分證件影本黏貼處

受任人1.

身分證正面浮貼處	身分證反面浮貼處
中華民國政身分證 明 特 多	文 劉仁德 母 吳均如 配偶 趙雲 吳 冽 出生之台灣省台北市 住 江 台北市信義區西村里20鄰仁爱路4段9號3樓

受任人2.

身分證反面浮貼處

受任人 3.

身分證正面浮貼處	身分證反面浮貼處

同意書<未成年子女法定代理人委託買賣專用>

貴公司代為買賣集中交易市場及櫃檯買賣交易	並同意倘立書人之任一方因單獨代理委託人委託 市場之有價證券、辦理交割及其他有關之行為, 之他方願無條件承認該代理行為之效力並依法負
為昭信守,特出具同意書如上。	
此 致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立書人:	(簽名及蓋章)
與委託人 之關係 :□ 父 □ 母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電 話:	
立書人:	(簽名及蓋章)
與委託人 ○ ○ 母 ○ □ 母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電 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請附立書人身分證影本及印鑑卡)	

徵信與額度審核表

交易帳號:

總經理:

徵信完成日期: 年 月 日

萬元

Þ	名:	評估單日電子交易買賣最高額度: 萬元
	T	
		□ 面談:
		□ 電話:
	方	□ 家庭訪問:
	法	□「證券商聯合徵信系統」查詢: □ 無異常 □ 異常
	/A	
	內	
徴	容	
	申請日	年 月 日
	A (37)	
	参留 考存	□ 資力證明文件:
	79.11	□ 留存影本 □ 抄錄資料(如後附件)
	文 抄	
	件錄	□ 其他:
		1、□ 單日買賣最高額度:萬元
		內含電子式交易單日買賣最高額度萬元
		□ 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會員受託買賣有價證券瞭解委託人及徵信與額
		度管理自律規則第13條第2項規定,得暫不設定單日買賣額度。
		2、各項資力證明資料之評估情形:(依不動產評估單日買賣額度者,請說明評估其價值之依據或方法)
		賃担之依據或力法) □ <u>/</u> 銀行存款餘額約 <u></u> 萬元
		□ <u>/</u> — 軟打行款除锅約 <u></u> — 两九 □客戶提供集保餘額數額以 / 收盤價計之市值約 萬元
	評	□投資人提供市
		建物總坪數為萬/坪,建物總市值約萬元,
	估	扣除他項權利萬元餘萬元
	意	□其他:
	心	客户提供以上財力合計共萬元,擬給予單日買賣額度萬元
信	見	3、經由「證券商聯合徵信系統」查詢,發現異常應具體說明評估客戶單日買賣最高
	, ,	額度之標準:(有此項情形者,本審核表應經由業務部門主管或其指派之人員複 核)
		複核人員:
核准人	員(簽章): 業務人員(徵信人員)(簽章):

評估單日買賣最高額度:

16

督導:

經理人:

處長:

基本資料變更申請登記欄

21 711221 172 2014	聯合徵信及其他相關文件浮貼處

基本資料變更申請登記欄

變更項目	申請日期	變更後資料	經辨	主管核准

	己錄
□金融消費者保護法之應告知事項: 本人(委託人)向 貴公司申辦開立證券帳戶前,就開立證券帳戶的各項重益,業經 貴公司佐以書面提供方式為解說,本人明確知悉相關內容,並行保存本項重要權益說明備查。	簽名及原留印鑑
帳 號 姓 名 星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有
□ 集保存摺 (存摺編號:) □ 風險預告書(委託人茲此聲明已明確知悉風險預告書相關內	容。) 林 永 福
領用類別:□新領 □換發 □補發 日期: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印鑑卡	■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印鑑卡□ 委任人 ☑ 受任人
帳 號: 戶 名: 星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右列印鑑共 式 有效 啟用日期: 註銷日期: 經辨: 主 管:	帳 號: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印鑑卡 帳 號: 方名: 右列印鑑共 式憑 式有效 故用日期: 啟用日期: 註銷日期: 經辦: 主管: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印鑑卡 受任人